

DB4401

广 州 市 地 方 标 准

DB4401/T 241—2024

知识产权助力科创企业上市服务规范

The specification of service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ssistance for
the IPO of th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novation enterprise

2024-01-09 发布

2024-02-09 实施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I

引言 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则 2

 4.1 真实性原则 2

 4.2 公正性原则 2

 4.3 针对性原则 2

5 要求 2

 5.1 科创企业基本要求 2

 5.2 服务机构基本要求 2

 5.3 服务人员基本要求 2

6 服务流程 2

 6.1 服务阶段 2

 6.2 服务环节 2

7 服务内容 3

 7.1 征集阶段 3

 7.2 分析阶段 3

 7.3 辅导阶段 4

 7.4 总结阶段 4

8 服务评价与改进 4

 8.1 自我评价 4

 8.2 第三方评价 5

 8.3 服务改进 5

附录 A（资料性） 科创企业所属行业领域要求 6

附录 B（资料性） 服务机构遴选评分表 7

附录 C（资料性） 科创企业上市知识产权评价机制 9

附录 D（资料性） 拟上市企业科创属性深度分析报告（大纲） 15

附录 E（资料性） 科创企业上市知识产权工作指引 16

附录 F（资料性） 科创板企业上市科创属性指标要求与例外情形 22

附录 G（资料性）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建设流程 23

参考文献 2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州开发区知识产权局、大湾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广州）有限公司、广州粤高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北京智专北斗知识产权咨询有限公司、广州法宝科技有限公司、广东中策知识产权研究院有限公司、广东聚智诚标准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陈光辉、秦海鸥、袁文、王燕明、单香杰、马天旗、张宇枢、张驰、洪佳虹、张昭昭、邓凤桂、李志钰。

引 言

知识产权助力科创企业上市服务对强化科创企业创新属性、提升企业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能力具有重要意义；能够提升科创企业在上市过程中关于知识产权领域相关政策的了解；重点剖析企业科创属性，提升企业知识产权风险识别及风险规避能力，更好地应对在 IPO 过程中可能面临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挑战，助力企业登陆资本市场。

通过本文件建立工作规范和长效运行机制，提高知识产权助力科创企业上市服务水平和效率，助力更多科创企业走进资本市场，有助于在全市、全省乃至全国进行推广，以标准化带动规模化，有效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知识产权助力科创企业上市服务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知识产权助力科创企业上市服务的总则、要求、服务流程、服务内容、服务评价与改进。

本文件适用于为拟上市科创企业开展知识产权分析、辅导服务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038 顾客满意测评模型和方法指南
GB/T 19039 顾客满意测评通则
GB/T 29490 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 要求
DB44/T 2363 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工作指南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知识产权助力科创企业上市服务 the specification of service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ssistance for the IPO of th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novation enterprise

对标上市路径，遴选优质服务机构，集聚优势资源，重点剖析企业科创属性，提升企业知识产权风险识别及风险规避能力，并通过分析不同资本市场特点，对标选择适合的上市路径，助力企业登陆资本市场。

3.2

组织方 organizers

组织相关服务机构对科创企业开展知识产权上市辅导工作的单位。

3.3

服务机构 service organization

依法取得专业从业资格，从事代理服务、法律服务、信息服务、商用化服务、咨询服务、培训服务等活动的服务机构。

3.4

IPO initial public offerings

首次公开发行的缩写，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过程第一次向公众发售股票。

4 总则

4.1 真实性原则

服务过程以事实为根据，如实反映科创企业知识产权状况。

4.2 公正性原则

对科创企业知识产权科创属性能力进行公正地分析和评估。

4.3 针对性原则

知识产权与科创企业上市相结合，充分考虑知识产权重要性，结合科创企业实际情况，为科创企业提供更多维度、更有深度的服务，科学地制定针对性服务内容。

5 要求

5.1 科创企业基本要求

5.1.1 应属于国家战略、具备核心技术、具有市场认可度的科技创新企业。

5.1.2 应属于相应行业领域的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具体内容见附录 A。

5.2 服务机构基本要求

5.2.1 应在相关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具有独立的服务场所与设施。

5.2.2 应具有提供知识产权代理、法律、信息、商用化、咨询、培训等服务的能力。

5.2.3 应具有满足 5.2.2 相关服务实施要求的工具和信息来源。

5.2.4 应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并有效运行。

5.2.5 应履行保密义务。

5.3 服务人员基本要求

5.3.1 服务团队负责人应具有国内外知名知识产权运营机构、律师事务所的管理或工作经验。

5.3.2 服务人员应具有服务拟上市科创企业知识产权战略规划、科技创新能力提升相关工作经验。

5.3.3 服务人员应熟悉上市流程及规则，应了解《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等相关政策和要求。

5.3.4 服务人员应定期接受工作质量、工作效率及工作程序等的监督考核。

6 服务流程

6.1 服务阶段

知识产权助力科创企业上市服务阶段包括：征集阶段、分析阶段、辅导阶段、总结阶段。

6.2 服务环节

6.2.1 征集阶段

组织方确定服务机构与拟上市科创企业，并进行服务机构征集遴选。征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搭建宣传平台、园区走访宣讲、媒体宣传等方式。

6.2.2 分析阶段

6.2.2.1 组织方对参与企业进行第一阶段分析，并筛选出符合要求的拟上市企业。

6.2.2.2 服务机构对拟上市企业走访调研并进行第二阶段分析。

6.2.3 辅导阶段

组织方针对拟上市企业共性问题组织服务机构开展培训，围绕知识产权个性化问题进行上市辅导。

6.2.4 总结阶段

组织方开展满意度调查，进行知识产权助力科创企业上市服务成效总结，持续宣传，跟踪反馈，总结改进。

7 服务内容

7.1 征集阶段

7.1.1 企业征集

符合征集阶段的拟上市科创企业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企业注册所在地在组织方的服务范围内；
- b) 拥有一件或以上的有效发明专利；
- c) 企业获得相关资质荣誉，包括但不限于：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领军人才企业、潜在独角兽、独角兽、区域 500 强等；
- d) 有上市意向。

7.1.2 服务机构征集和遴选

组织方制定服务机构遴选标准，见附录 B，公开征集服务机构。结合服务机构的服务能力、辅导方案、项目经验、行业资质，通过组织方衡量服务机构的综合实力，根据分数排名及服务要求遴选出服务机构。

7.2 分析阶段

7.2.1 浅度分析

7.2.1.1 参考以下指标进行拟上市企业分析：

- a) 近三年研发投入占比或研发投入金额；
- b) 研发人员占比；
- c) 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明专利数量；
- d) 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或营业收入金额；
- e) 获得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中国专利奖企业、科学技术奖、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技术发明奖等荣誉，及参与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项目情况；
- f) 其他相关指标。

7.2.1.2 组织方根据参数分析的结果进行分析，形成进入深度分析的企业清单。

7.2.2 深度分析

7.2.2.1 服务机构根据科创企业上市知识产权评价机制，详见附录 C，对拟上市企业进行深度分析，包括但不限于：

- a) 企业知识产权基本情况；
- b) 核心知识产权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相关技术所处阶段（基础研究、试生产、小批量生产、大批量生产），是否已取得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保护；合作研发或受让的知识产权，受让的背景，转让方情况，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c) 企业核心技术人员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学历、专业、工作经历、经验等应与企业主营产品/服务密切相关，发明人是否存在竞业限制、保密协议约束情况；
- d) 知识产权运营，包括但不限于：质押融资情况，应披露出质人、质权人、融资金额、期限等信息、若存在专利许可，披露许可的方式、条件、期限、费用等信息；是否符合成果转化相关法律法规，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e) 知识产权保护，包括但不限于：与合作研发单位的知识产权权属约定是否清晰、完整及采取的保密措施；与侵犯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f) 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建设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研发管理制度、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商业秘密保护制度、知识产权风险监控、规避及应对措施。

7.2.2.2 根据深度分析情况，出具拟上市企业科创属性深度报告，报告大纲见附录 D。

7.3 辅导阶段

服务机构根据科创企业上市知识产权工作指引，详见附录 E，归纳整理拟上市企业共性化、个性化问题，并针对共性化问题开展培训、围绕知识产权个性化问题进行上市辅导。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根据《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指标，详见附录 F，指导企业提升科创属性；
- b) 根据 GB/T 29490，指导企业搭建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流程详见附录 G；
- c) 根据 DB44/T 2363，指导企业培育布局高价值专利，以满足上市要求；
- d)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指导企业规范与合作研发单位的合作协议及成果转化过程；
- e) 指导企业合理引进知识产权相关人才，构建与其发展相适应的知识产权人才队伍；
- f) 指导企业建立或完善研发管理制度、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商业秘密保护制度、知识产权风险管理制度，规避与侵犯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7.4 总结阶段

7.4.1 总结信息

组织方在前期项目实践的基础上，收集整理反馈建议。对企业知识产权相关提升情况进行统计，归档相关资料进行知识产权助力科创企业上市服务工作总结。

7.4.2 推广

公布服务成果，并进行媒体宣传及推广。

8 服务评价与改进

8.1 自我评价

8.1.1 组织方应建立满意度评价制度，明确满意度评价标准。可根据 GB/T 19038、GB/T 19039 规定的方法对组织方服务人员、服务过程、服务质量等指标开展评价，也可定期自行收集、整理和分析组织方评价或反馈意见，并形成报告。

8.1.2 服务机构应建立自我评价与完善制度,对自身服务质量进行定期自我评价,包括对资源、能力、水平的适应性和有效性评价,对评价结果进行统计分析。

8.2 第三方评价

组织方应建立第三方投诉处理制度,公示投诉渠道,认真处理投诉意见,记录投诉处理过程和结果,及时将处理结果反馈投诉人。

8.3 服务改进

服务机构应完善服务质量管理,结合第三方评价和自我评价的结果,提出改进服务管理的措施,持续改进服务质量:

- a) 对服务中出现的不符合项,采取纠正措施;
- b) 定期召开评审会议,对服务管理要求的适宜性充分性及有效性进行评审。

DB4401

附 录 A
(资料性)
科创企业所属行业领域要求

科创企业所属行业领域要求详见表 A. 1。

表 A. 1 科创企业所属行业领域要求

公司所属行业领域	具体内容
新一代信息技术	主要包括半导体和集成电路、电子信息、下一代信息网络、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软件、互联网、物联网和智能硬件等
高端装备	主要包括智能制造、航空航天、先进轨道交通、海洋工程装备及相关服务等
新材料	主要包括先进钢铁材料、先进有色金属材料、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前沿新材料及相关服务等
新能源	主要包括先进核电、大型风电、高效光电光热、高效储能及相关服务等
节能环保	主要包括高效节能产品及设备、先进环保技术装备、先进环保产品、资源循环利用、新能源汽车整车、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动力电池及相关服务等
生物医药	主要包括生物制品、高端化学药、高端医疗设备与器械及相关服务等
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	/

附 录 B
(资料性)
服务机构遴选评分表

服务机构遴选评分细则详见表 B.1。

表 B.1 服务机构遴选评分表

机构名称：_____

分类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团队配置、 资质荣誉、 服务效率 (20 分)	1	团队负责人胜任度	6 分	根据团队负责人工作业绩、工作经历、相关荣誉情况进行评分： ①“优秀”得 6 分； ②“良好”得 3 分； ③“合格及以下”得 1 分。	
	2	团队成员配置合理性	6 分	根据团队成员工作经历、职称、配置（具备若干名代理师或专职律师）进行评分： ①“非常合理”得 6 分； ②“比较合理”得 3 分； ③“一般合理”得 1 分。	
	3	机构资质或荣誉	5 分	根据机构所获行业资质、荣誉情况进行评分： ①“资质雄厚，荣誉较多”得 5 分； ②“资质较好，荣誉一般”得 3 分； ③“资质一般，荣誉较少”得 1 分。	
	4	服务便捷性	3 分	①在当地设立公司或分支公司，主要成员工作地点在当地，能直接跟踪服务，服务便捷、响应及时，得 3 分； ②其他得 1 分。	
过往服务 经验 (15 分)	5	以知识产权服务为主营业务，具有服务高新技术企业知识产权战略规划、科技创新能力提升相关工作经验	15 分	根据机构提供的工作经验介绍材料进行打分： ①“经验丰富，效果明显”得 11 分~15 分； ②“经验一般，效果一般”得 6 分~10 分； ③“经验较少或无相关经验”得 1 分~5 分。	
服务方案 (15 分)	6	对服务理解程度	15 分	根据方案中对服务的理解程度进行打分： ①对服务有深刻的理解，了解本项目要求、特点、性质，熟悉上市流程及规则，具有履行本项目服务要求的优势，得 13 分~15 分； ②对服务的理解程度一般，基本了解本项目要求、特点、性质，具有履行本项目服务要求的基本能力，得 6 分~12 分； ③对服务的理解程度较差，对本项目特点等理解不够清晰、履行本项目服务要求的能力较差，得 1 分~5 分。	

表 B.1 服务机构遴选评分表（续）

分类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服务方案 (50 分)	7	服务方案完整性及可执行性	35 分	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及可执行性行打分： ①服务方案实施具有极强针对性，能充分体现履行本项目服务要求的优势，服务质量目标明确，服务流程完善，可执行性强，得 26 分~35 分； ②服务方案实施具有针对性，能体现履行本项目服务要求的优势，服务质量目标明确，服务流程合理，可执行性较强，得 16 分~25 分； ③服务方案实施针对性一般，基本可满足本项目开展的需求，服务质量目标一般，可执行性一般，得 6 分~15 分； ④服务方案实施针对性较差，不太满足本项目开展的需求，服务质量目标较差，可执行性不足，得 1 分~5 分。 注：须提供具体方案，不提供不得分。	
	8	保障措施	10 分	根据方案的保障措施进行打分： ①质量保障完整，实施能力较强，有利于本项目开展，得 7 分~10 分； ②质量保障一般，具有基本项目实施能力，得 4 分~6 分； ③质量保障较差，项目实施能力较差，得 1 分~3 分。	
	9	提供其他增值服务情况	5 分	根据机构提供的增值服务，或具备提供增值服务的能力进行打分： ①“优秀”得 5 分； ②“良好”得 3 分； ③“合格及以下”得 1 分。	
合计得分（满分 100 分）					
否决事项	法人单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评分人签名：

评分日期：

附 录 C
(资料性)
科创企业上市知识产权评价机制

科创企业上市知识产权评价机制重点参考科创板对企业上市的知识产权要求,从知识产权资产评价等 3 项一级指标,知识产权匹配性评价等 8 项二级指标,专利保护力度评价等 14 项三级指标作详细描述,各项指标及评价要点见表 C.1。

表 C.1 科创板企业上市知识产权评价机制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要点
知识产权资产 评价	核心技术人员 评价	核心技术人员 评价	核心技术人员评价,宜充分考虑以下要素: a) 核心技术人员的界定标准是否清晰; b) 核心技术人员数量、占比; c) 核心技术人员在专利与研发项目中对应的贡献,是否能佐证核心技术人员对核心技术的贡献; d) 企业核心技术和管理是否对单一技术人员有依赖,是否与其他机构或研发人员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e) 核心技术人员入职时是否进行背景调查,并签署不侵犯他人商业秘密的承诺函; f) 近 2 年核心技术人员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及对企业的影响; g) 企业专利中是否有来源于核心技术人员的职务发明; h) 核心技术人员是否曾在竞争对手企业任职,核心技术和专利是否源于竞争对手,与竞争对手是否存在共同获得专利权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 i) 是否制定了针对核心技术人员的教育培训和激励措施; j) 是否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人员流失是否存在核心技术或者技术秘密泄露风险。
	知识产权匹配 性评价	知识产权匹配 性评价	知识产权匹配性评价,宜充分考虑以下要素: a) 企业所属行业是否符合科创板的行业领域要求; b) 核心技术是否属于国家政策支持的发展方向; c) 专利与核心技术是否匹配; d) 核心技术对主营业务收入的贡献,核心技术对应的产品是否为主导产品。

表 C.1 科创板企业上市知识产权评价机制表（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要点
知识产权资产 评价	知识产权支撑 性评价	专利保护力度 评价	专利数量评价，宜充分考虑以下要素： a) 是否满足科创属性中的发明专利数量要求； b) 核心发明专利在企业授权发明专利的占比； c) 企业专利数量与同行业相比，是否合理。
			专利法律状态评价，宜充分考虑以下要素： a) 审中专利：是否有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处于审中的情形，是否存在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均处于审中的情形； b) 法律状态异常：是否有专利权被放弃、被无效等情形； c) 企业对专利权处置是否有设置审批程序，是否有内部控制制度支持。
			专利权利来源评价，宜充分考虑以下要素： a) 评价继受取得的专利情形，建议包括以下要素： 1) 形成原因及具体背景； 2) 继受取得的专利是否涉及企业核心技术，在企业生产经营中发挥的作用、重要程度，企业是否具备自主研发能力； 3) 继受取得的专利占企业专利数量的比例，占企业核心发明专利数量的比例
			b) 评价共有专利情形，建议包括以下要素： 1) 形成原因、具体背景及优势，如合作开发、委托开发等； 2) 共有专利是否涉及到企业核心技术，在企业生产经营中发挥的作用、重要程度，企业是否具备自主研发能力； 3) 共有专利相关协议内容，是否包括实施、处置、收益等权限约定，相关约定是否涉及权利使用受限的情形，共有方是否具有使用或者对外授权使用共有专利的权利； 4) 是否存在共有方使用共有专利技术生产竞争产品或者对外授权他人使用共有专利技术的情形； 5) 共有专利占企业专利数量的比例，占企业核心发明专利数量的比例。
			专利权利期限评价，宜充分考虑以下要素： a) 即将期限届满的专利是否涉及企业核心技术，在企业生产经营中发挥的作用、重要程度，对企业持续经营的影响； b) 即将期限届满的专利占企业专利数量的比例，占核心发明专利数量的比例，对企业持续经营的影响； c) 针对核心技术，面对期限即将届满的核心发明专利是否利用专利布局手段对其持续创新成果进行保护。

表 C.1 科创板企业上市知识产权评价机制表（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要点
知识产权资产 评价	知识产权支撑 性评价	专利保护力度 评价	专利权利受限评价，宜充分考虑以下要素： a) 权利受限的专利是否涉及企业核心技术，在企业生产经营中发挥的作用、重要程度，对企业持续经营的影响； b) 权利受限的专利占企业专利数量的比例，占核心发明专利数量的比例； c) 权利受限的专利风险是否可控。
			专利质量评价，宜充分考虑以下要素： a) 权利要求书数量及布局层次； b) 专利文本质量评价：权利要求书是否清楚、简要，权利要求书是否以说明书为依据，保护范围合理；说明书是否已清楚、完整地公开发明的内容，并使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理解和实施； c) 维权难易程度，将保护范围大小、侵权证据获得的难易、侵权比对的难易等内容作为判断维权难易程度的考量因素； d) 核心发明专利的权利稳定性。
			专利布局策略评价，宜充分考虑以下要素： a) 申请趋势评价： 1) 是否存在上市前夕集中申请的情况； 2) 是否存在上市前三年扎堆申请的情形； 3) 如存在集中申请或者扎堆申请的情形，评价是否存在以不正当手段获取专利的情形； 4) 是否存在较长时间没有申请专利的情形； 5) 研发投入与专利申请之间是否存在正线性相关的关系 b) 地域布局评价： 1) 专利境内外数量比例是否与境内外销售收入比例相匹配； 2) 专利地域布局与产品的市场销售区域是否匹配。
			专利技术能否自由实施，宜充分考虑以下要素： a) 如果专利技术属于独立研发所得，专利权使用是否受他人在先专利权利的限制； b) 如果专利技术是针对他人专利技术的改进，需要判断实施是否依赖于在先专利申请，如果依赖，是否通过受让取得在先专利或者获得在先专利实施许可等方式确保专利技术使用不受限； c) 被许可使用的专利的许可方式是否为排他许可； d) 被许可使用的专利技术是否涉及企业核心技术，在企业生产经营中发挥的作用、重要程度，许可实施的期限，许可到期后对企业的业绩的影响； e) 通过继受取得、合作开发、委托开发取得的专利技术，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对技术转让方、技术合作方的技术形成依赖； f) 评估专利是否存在侵犯他人专利权的风险。

表 C.1 科创板企业上市知识产权评价机制表（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要点
知识产权资产评价	知识产权支撑性评价	专利保护力度评价	专利组合对关键技术控制力的评价，宜充分考虑以下要素： a) 专利组合是否对核心技术形成周严的保护，是否对具体产品的某一核心零部件形成多件专利的立体保护； b) 专利组合被侵权时，是否容易进行侵权判定，是否便于专利权人搜集被侵权证据； c) 专利组合能否有效保证产业链上下游的市场安全，促成紧密的产业链合作环境； d) 专利组合是否容易被规避侵权。
		商标保护力度评价	商标保护力度评价，宜充分考虑以下要素： a) 注册商标的法律状态； b) 注册商标的数量情况，包括拥有量，申请量等； c) 注册商标的来源，权属是否清晰； d) 注册商标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能否涵盖企业所有主营产品； e) 注册商标地域布局是否覆盖企业的境内外销售区域，是否均授权且有效； f) 是否存在被许可使用第三方注册商标的情形，；被许可使用的注册商标是否使用在企业主营业务上，许可实施的方式，许可实施的期限，许可到期后是否存在不能持续使用的风险； g) 是否存在注册商标权利受限的情形； h) 是否存在商标未注册/正在注册的情形。
		商业秘密保护力度评价	商业秘密保护力度评价，宜充分考虑以下要素： a) 企业是否建立完善的商业秘密管理体系； b) 涉及到的相关核心技术人员是否签署了相关的协议； c) 商业秘密的保护措施是否是具体的、特定的、与商业秘密及其载体存在对应性； d) 商业秘密的来源、权属是否清晰，是否涉及到核心技术人员侵犯他人商业秘密的情形； e) 是否采取可识别的保密措施，确保他人认识到其对该信息进行保密的主观意愿； f) 是否存在商业秘密权利受限的情形。
		著作权保护力度评价	著作权保护力度评价，宜充分考虑以下要素： a) 著作权是否涉及到企业核心技术，在企业生产经营中发挥的作用、重要程度； b) 著作权的来源，权属是否清晰；继受取得的著作权是否涉及企业核心技术，在企业生产经营中发挥的作用、重要程度； c) 是否存在被许可使用第三方著作权的情形，梳理获得许可实施的方式；被许可使用的著作权是否使用在企业主营业务上；许可实施的期限，许可到期后是否存在不能持续使用的风险，如不能继续使用对企业业绩影响； d) 是否存在著作权权利受限的情形。

表 C.1 科创板企业上市知识产权评价机制表（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要点
	知识产权竞争性评价	知识产权竞争性评价	知识产权竞争性评价，宜充分考虑以下要素： a) 结合国家科技创新战略相关要求，先进技术应用形成的产品（服务）以及产业化情况，核心技术人员科研能力和研发投入情况，知识产权申请和布局的趋势，在境内与境外发展水平中所处的位置和在所属细分行业领域的排名情况，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安排和技术储备等情况，评价企业的市场竞争优势和持续创新能力； b) 通过知识产权分析等手段，评价企业所处行业技术成熟度以及被迭代风险。
	无形资产财务评价	无形资产财务评价	无形资产财务评价，宜充分考虑无形资产是否进行妥善的会计处理。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评价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评价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评价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评价要点见 GB/T 29490 的相关要求。
知识产权风险评价	现有知识产权纠纷	现有知识产权纠纷	现有知识产权纠纷评价，宜充分考虑以下要素： a) 是否发生或者正在发生知识产权纠纷； b) 知识产权纠纷案件进展及是否构成侵权事实； c) 是否涉及企业的主营产品，对企业持续经营的影响； d) 涉案知识产权稳定性； e) 是否已经采取了相应的应对措施。
	潜在知识产权风险	专利风险评价	潜在专利风险评价，宜充分考虑以下要素： a) 是否存在潜在专利侵权风险； b) 是否存在潜在权属纠纷风险； c) 是否存在专利权被无效的风险； d) 继受取得/被许可使用的专利，是否履行了相关备案手续； e) 是否有保障发明人署名权和获取奖金、报酬的权利； f) 专利运营活动是否有涉及到关联交易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的可能； g) 合作开发和委托开发是否有签订权益分配合同。
		商标风险评价	潜在商标风险评价，宜充分考虑以下要素： a) 是否存在潜在商标侵权风险； b) 是否存在潜在商标权属纠纷风险； c) 是否存在商标被撤三或者宣告无效的风险； d) 是否存在商标使用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规定的情形； e) 是否未搜集和保留商标使用证据； f) 继受取得/被许可使用的注册商标，是否履行了相关备案手续； g) 商标运营活动是否有涉及到关联交易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的可能。

表 C.1 科创板企业上市知识产权评价机制表（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要点
知识产权风险评价	潜在知识产权风险	著作权风险评价	潜在著作权风险评价，宜充分考虑以下要素： a) 是否存在侵犯著作权以及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潜在侵权风险； b) 是否存在潜在著作权权属纠纷风险； c) 继受取得/被许可使用的著作权，是否履行了相关备案手续； d) 著作权运营活动是否有涉及到关联交易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的可能。
		商业秘密风险评价	商业秘密风险评价，宜充分考虑以下要素： a) 是否存在侵犯商业秘密以及与商业秘密有关的权利的风险或者潜在侵权风险； b) 合作开发/委托开发，是否存在商业秘密成果归属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c) 企业是否有建立商业秘密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

附录 D

(资料性)

拟上市企业科创属性深度分析报告(大纲)

D.1 企业知识产权基本情况多维度分析

企业知识产权基本情况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企业专利、商标、集成电路设计等知识产权数量盘点分析；
- b) 企业专利与主营业务关联性分析（由企业自选 5~10 个专利）；
- c) 企业专利申请持续性、稳定性分析；
- d) 专利权属情况是否存在风险（如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委托研发、转让等情况，有无风险等）。

D.2 企业专利质量分析

由企业自选 5~10 个专利，服务机构对其行业技术先进性、布局是否合理、能否进行有效保护、专利撰写等专利质量情况进行分析。

D.3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分析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分析企业是否形成有效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企业核心研发团队分析等。

- a) 分析企业是否形成有效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 1) 是否有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 2) 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是否合理；
- 3) 是否有专门知识产权管理人员；
- 4) 技术研发能否及时转化为有效专利。

- b) 企业核心研发团队分析，包括但不限于：

- 1) 人员架构；
- 2) 团队稳定性；
- 3) 在主营业务上的持续创新能力；
- 4) 是否存在竞业禁止等情况。

- c) 企业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的保护措施是否有效。

D.4 企业知识产权侵权风险分析

企业知识产权侵权风险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企业主营业务技术创新点是否形成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
- b) 由企业选取 1~2 项主营业务或产品，服务机构协助其进行侵权风险分析；
- c) 由企业选取 1~2 家（经双方协商，可选取 2 家以上）主要竞争对手，进行对比分析。

附 录 E
(资料性)

科创企业上市知识产权工作指引

本指引从科创属性、知识产权信息披露要求、知识产权战略制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构建、知识产权资产（专利、商标、商业秘密、著作权）构建、关键核心技术保护、知识产权风险排查 7 大一级维度，并通过设置 23 个二级维度，详见表 E. 1。针对拟上市科创板企业提出知识产权工作要点，旨在帮助企业规避上市前、上市中及上市后可能遭遇的知识产权问题，避免企业因知识产权信息披露不充分、科创属性不足、知识产权管理不善、储备不足、风险应对准备不充分等导致的上市进程终止。

表 E. 1 科创企业上市知识产权工作指引表

一级维度	二级维度	工作要点
科创属性	支持方向	拟上市科创企业应符合科创板支持方向： 科创板优先支持符合国家科技创新战略、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等先进技术、科技创新能力突出、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突出、行业地位突出或者市场认可度高等的科技创新企业发行上市。
	行业领域	拟上市科创企业应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详见 附录 A（资料性）
	科创属性指标	拟上市科创企业应符合科创板科创属性指标：详见 附录 D（资料性）
知识产权信息 披露要求	《第 41 号准则》	第三十三条第（一）（三）（五）款
		第五十条第（三）（四）（五）款
		第五十三条
		第五十四条第（一）（三）（四）款
		第六十二条第（一）（六）（七）款
	《第 42 号准则》	7-1-1
		7-2-1
知识产权战略 制定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	根据 GB/T 29490 要求，对企业的知识产权规范化管理建设制定战略规划，确保知识产权管理符合以下要点： a) 符合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要求； b) 符合管理职责要求； c) 符合资源管理要求； d) 符合基础管理要求； e) 符合实施和运行要求； f) 符合审核和改进要求。
	知识产权风险排查	在知识产权风险防控战略排查制定中，应至少覆盖以下要点： a) 知识产权类型：包括专利、商标、著作权、商业秘密权属和侵权风险以及商务合作中的知识产权合规风险等； b) 风险类型：现有及潜在知识产权风险。

表 E.1 科创企业上市知识产权工作指引表（续）

一级维度	二级维度	工作要点
知识产权战略制定	知识产权资产构建	企业应制定合适的知识产权资产构建战略规划，确保知识产权资产构建制度符合以下要点： a) 知识产权资产保护类型，应采取专利、商标、商业秘密、软件著作权等多种方式综合保护策略； b) 知识产权资产保护范围，应覆盖全部核心技术、主营产品； c) 知识产权资产保护期限，应采取知识产权组合布局的策略，避免核心知识产权到期对市场竞争和主营业务的影响； d) 知识产权资产保护的地域要求，应在主要销售地布局知识产权，确保知识产权授权地与公司主要收入来源地不发生错位； e) 知识产权资产权利稳定性，应在申请前开展查新检索，授权后进行稳定性评估，确保核心专利的稳定性。
	关键核心技术保护	在企业的关键核心技术战略规划制定中，结合企业的技术发展路线，应重点关注以下要点： a) 综合关键核心技术的技术特点、市场情况、企业发展规划等因素，选择合适保护手段； b) 通过高质量专利培育等手段保证权利的稳定性，降低核心技术方案被规避的可能性。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构建	全流程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企业核心技术人员、合作研发以及技术秘密相关的活动往往散落于不同部门、不同管理过程中，拟科创板上市企业应建立全流程管理体系，具体可参考（GB/T 29490）
	知识产权资产构建管理制度	企业应分别建立原始取得、继受取得和合作研发专利的管理制度，获取符合科创板要求的高质量专利，即由核心技术人员在研发项目中产生，能贡献主营业务收入，且权属稳定的发明专利。
	核心技术人员管理制度	企业应按照国家标准 GB/T 29490 中关于人员入职、离职的相关要求建立核心技术人员内控制度。
专利资产构建	数量策略	企业应按照 2022 年 12 月修订的《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和第六条第五款的要求，合理布局专利数量，确保符合科创板上市对专利数量的基本要求；
	匹配策略	对于专利与核心技术、主营业务的匹配性，应关注以下要点： a) “核心技术人员-研发项目-核心技术-产品-专利”具有对应性； b) 专利申请与研发投入之间存在正相关关系；
	质量策略	对于专利质量策划，应关注以下要点： a) 专利文本（包括权利要求书、说明书等）质量； b) 专利有效地保护企业产品和技术； c) 专利维权难易程度； d) 专利技术方案被规避可能性； e) 专利权稳定性，不易被无效； f) 专利组合布局覆盖核心技术。
	地域策略	对于专利地域策划，应关注以下要点： a) 专利地域布局与对应产品的销售区域相匹配； b) 专利境内外数量布局与境内外销售收入比例相匹配。

表 E.1 科创企业上市知识产权工作指引表（续）

一级维度	二级维度	工作要点
专利资产构建	时间策略	对于专利申请时间与对应性策略，应关注以下要点： a) 专利申请时间与研发项目时间匹配； b) 避免专利申请趋势异常，确保创新能力的可持续性； c) 专利申请时间规划除了应涵盖上市前、上市中，还应延续到上市后。
商标品牌资产构建		拟科创板上市企业商标品牌的构建，应关注以下要点： a) 根据企业发展阶段和需求，统筹考虑三种情形，一是目前需要用到的商标，二是将来可能用到的商标，三就是防御保护所用的商标； b) 注册商标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应涵盖企业所有主营产品； c) 注册商标地域布局应覆盖企业的境内外销售区域； d) 避免主要品牌非自有注册商标的情形。
商业秘密资产构建	管理体系搭建	拟科创板上市企业商业秘密管理体系的搭建，应关注以下要点： a) 建立商业秘密保护管理机构，配备专职或兼职的管理人员，对商业秘密的保护进行规范化管理； b) 明确商业秘密的范围，可从以下几方面考虑： 1) 该信息保密的必要性； 2) 该信息保密的可能性； 3) 与其他知识产权保护方式相比，以商业秘密方式进行保护，是否具有更好的效果。 c) 划分商业秘密的等级，可采取绝密、机密和秘密三级划分； d) 在商业秘密载体上面做出明显标识，分别对书面形式、非书面形式、涉及计算机相关技术的商业秘密采取易识别易管理的标识方式； e) 规定与相关人士签订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 f) 确定保密文件的存储和传输方式，并委托专人执行； g) 编制保密手册，向全体员工公开和明示保密制度的内容； h) 建立商业秘密泄露风险预案和响应机制。
	商业秘密保护措施	拟上市科创企业构建商业秘密资产时，应关注以下要点： a) 采取具体的、特定的、与商业秘密及其载体存在对应性的保密措施，而不是抽象的、宽泛的、可以脱离商业秘密及其载体而存在的保密措施； b) 将保密范围进行限缩，聚焦被保护的商业秘密载体，使得保密事项更加精确，避免大而化之的“协议式保密”； c) 采取可识别的保密措施，确保他人认识到其对该信息进行保密的主观意愿； d) 完善保密、竞业、知识产权权属约定等相关条款，关注离职员工有无泄露商业秘密。
	著作权资产构建	拟科创板上市企业构建著作权时，应关注以下要点： a) 对于著作权与企业主营业务相关性较强的企业，如互联网相关企业，及时对已经形成的著作权进行登记，并且避免抄袭他人的作品或代码； b) 在确有必要使用他人著作权时，提前通过许可或购买的方式获得合法使用权； c) 对自己的核心软件著作权使用技术手段来保密，比如使用公司配置的有控制权的电脑，签订保密协议，采取权限控制，分别开发等等； d) 采取对源代码加密等方式保存权利人是软件的著作权人的证据； e) 采用软件著作权登记和技术秘密保护的组合布局方式保护软件著作权。

表 E.1 科创企业上市知识产权工作指引表（续）

一级维度	二级维度	工作要点
关键核心技术保护	确定保护手段	企业应提前确定关键核心技术保护手段，在确定保护手段时，可参考以下因素： a) 技术方案获取难易程度，被反向工程破解的难易度； b) 技术方案研发成本、研发周期和生命周期； c) 企业是否制定商业秘密管理相关制度并运行良好； d) 企业发展规划和外部环境； e) 符合不同保护手段的保护客体要求。
	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	企业应开展高价值专利（组合）培育布局，具体可参考以下步骤： 阶段一：产品/技术分析，产业/行业政策、市场环境、技术发展、技术分解分析 阶段二：检索分析，运用专利导航等手段，获取技术相关专利申请趋势、申请人、发明人、技术发展路线、技术热点和空白点、主要竞争对手专利布局等情报信息。 阶段三：专利布局规划，根据企业发展战略，结合行业/产业、市场、专利申请等要素，从数量、质量、地域、申请策略等维度制定专利布局策略与方案。 阶段四：专利挖掘，立足于企业发展规划，通过对技术方案深入研究，结合专利导航分析成果，充分挖掘关键核心技术可专利创新点，形成专利挖掘清单。 阶段五：确定并撰写申请方案，从技术先进性、重要程度、市场情况等要素评估专利布局策略与方案可行性，确定方案；通过高质量专利文本撰写落实专利培育布局工作。 阶段六：专利组合搭建及维护，根据科创板对上市企业专利数量和质量的要求，重点围绕与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相关的技术和产品来展开，必要时应当将视野扩展至整个产业链层面，对于核心专利组合应加强管理和维护。
知识产权风险排查	现有知识产权诉讼纠纷	对于上市前或上市过程中遭遇的知识产权纠纷，企业可采取以下应对思路： a) 充分披露知识产权诉讼案件信息； b) 高度重视并积极回复； c) 寻求专业律师的协助； d) 和解或应诉的选择； e) 适时考虑化“被动”为“主动”。

表 E.1 科创企业上市知识产权工作指引表（续）

一级维度	二级维度	工作要点
知识产权风险 排查	潜在知识产权 风险	专利侵权风险 拟上市企业在排查专利侵权风险借助 FTO 进行专利侵权风险识别时，可采取如下方法： a) 产品结构拆解和技术拆解； b) 确定检索要素和检索范围，构建检索式； c) 高相关专利筛选； d) 运用全面覆盖原则、等同原则、禁止反悔原则进行侵权比对，得出结论。 e) 如在美国有专利侵权风险，应由美国专利律师进行比对，以确保 attorney-client-privilege。 对于专利侵权风险应对，企业可采取以下应对策略： a) 通过规避设计，降低专利侵权风险； b) 通过商业谈判，取得专利权或取得专利授权许可； c) 提起专利无效宣告程序； d) 直接向权利方购买相关零配件，避免侵权； e) 由专利律师出具专利不侵权的法律意见书； f) 全面评估专利诉讼风险，制定迅速解决诉讼的方案和策略，最大可能减少因诉讼过程中带来的未知性和不确定性造成的时间成本和费用成本。 专利权属风险 拟上市企业在识别专利权属风险时，应重点关注以下情形： a) 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b) 其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c) 企业现有专利的发明人存在非企业员工的情形； d) 企业继受取得/被许可使用的专利技术； e) 企业委托开发/合作开发合作形成的专利技术。 对于专利权属风险应对，企业可采取以下应对策略： a) 取得相关单位的确认函，对相关专利权属进行确认，以证明不存在潜在纠纷风险； b) 通过技术创新/寻找替代技术，降低潜在风险专利对企业核心技术实施及持续经营的影响； c) 对合作开发/委托开发的专利技术，应以书面协议的方式明确约定技术范围、权属等。 商标风险 拟上市企业在识别商标风险时，应重点关注以下情形： a) 侵犯在先注册商标专用权；不规范使用注册商标；b) 注册商标没有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c) 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d) 未搜集和保留品牌商标使用证据。 对于商标风险应对，企业可采取以下应对策略： a) 规范注册商标的使用行为；b) 通过购买障碍注册商标、撤销障碍注册商标、对障碍注册商标提起无效宣告等手段消除商标侵权风险；c) 避免使用侵犯第三方商标专用权的注册商标；d) 保留注册商标使用证据。

表 E.1 科创企业上市知识产权工作指引表（续）

一级维度	二级维度	工作要点
知识产权风险 排查	潜在知识产权 风险	著作权风险 拟上市企业在识别著作权风险时，可重点关注软件、字体、图片和音乐著作权侵权风险。 对于著作权侵权风险应对，企业可采取以下应对策略： a) 第一时间整改：1) 主动卸载相关软件；2) 删除侵权字体，删除侵权图片；3) 删除侵权的音乐作品； b) 购买正版软件，或者是寻找满足企业需求的替代软件； c) 使用免费商用字体或者是购买商用付费字体； d) 使用获取授权许可的音乐作品； e) 涉及产品软件的著作权风险时，提前通过许可或者购买的方式获得合法使用权； f) 在无法获得许可或者购买的情形下，应聘请专业律师团队制定抗辩理由，并及时、真实、准确地向有关部门披露信息。 商业秘密风险 拟上市企业在识别商业秘密风险时，应重点关注以下情形： a) 新入职员工与前单位约定了保密及竞业禁止义务； b) 新入职员工入职后短时间内有成果产出的情形； c) 合作开发/委托开发中对商业秘密约定不明； d) 技术转让或许可时未对技术来源正当合法性进行约定； e) 企业未采取合理保密措施； f) 关注离职人员的管理风险； g) 关注合作伙伴的泄密风险、供应链的保密管理。 对于商业秘密风险应对，企业可采取以下应对策略： a) 加强重点岗位新入职员工审查，确保对其短时间内的成果未涉及到原单位的商业秘密； b) 合作开发/委托开发中对采取商业秘密保护成果，应明确约定其成果归属。 c) 技术转让或许可时涉及到商业秘密的，应明确约定技术来源正当合法，不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不存在权属纠纷； d) 企业应建立商业秘密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 e) 关注离职人员的管理风险； f) 关注合作伙伴的泄密风险、供应链的保密管理。 技术合作中知识产权合规风险 企业在对外技术合作中应注意以下事项： a) 协议的签订：采用书面形式确定背景技术，明确约定相关技术成果知识产权的归属，尽可能地争取相应的知识产权归己方单独所有；如协商不成，也应尽可能与合作方约定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并对共同所有的知识产权的权利行使（例如对研发成果的使用、许可、转让、利益分配等）作出明确的约定；明确权利在所涉技术基础上进行后续改进和升级而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属； b) 注意对外商务合作中自身商业秘密的保护与证据留存； c) 研发人员要对技术成果形成过程留痕，技术成果形成可追溯； d) 保证技术合作合法合规，特别是涉及到国有院所及科研机构时，应注意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政策，与企业签约主体拥有的权利及相关事项的决策权。

附 录 F

（资料性）

科创板企业上市科创属性指标要求与例外情形

F.1 科创板企业上市科创属性指标要求详见表F.1。

表 F.1 科创板企业上市科创属性指标要求表

序号	科创属性指标要求	特殊情况
1	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以上，或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 6000 万元以上	软件企业研发投入占比应在 10% 以上
2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
3	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明专利 5 项以上	软件行业不适用该项指标的要求
4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20%，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上市标准申报科创板的企业，或按照《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等相关规则申报科创板的已境外上市红筹企业，可不适用该指标规定。

F.2 科创板企业上市科创属性指标要求详见表F.2。

表 F.2 科创板企业上市科创属性指标例外情形表

序号	科创属性例外情形
1	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经国家主管部门认定具有国际领先、引领作用或者对于国家战略具有重大意义
2	发行人作为主要参与单位或者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主要参与人员，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并将相关技术运用于公司主营业务
3	发行人独立或者牵头承担与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相关的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项目
4	发行人依靠核心技术形成的主要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鼓励、支持和推动的关键设备、关键产品、关键零部件、关键材料等，并实现了进口替代
5	形成核心技术和应用于主营业务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合计 50 项以上

附 录 G
(资料性)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建设流程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建设流程详见表 G. 1。

表 G. 1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建设流程表

阶段	项目	要点
阶段一	成立项目组 确定管理职责	a) 最高管理层全面负责知识产权管理工作； b) 项目组成员可涵盖企业各业务环节人员； c) 应制定与企业经营发展相适应的知识产权方针； d) 应建立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并配备专业的专职/兼职工作人员，并确定相应职责。
阶段二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 策划	a) 理解各方需求以及知识产权方针要求，对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进行策划； b) 建立知识产权目标。
阶段三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 建立	a) 涵盖人力资源管理，知识产权的获取、维护、运用及保护，研发立项、研究开发，采购，生产，销售和售后等业务环节； b) 形成“知识产权方针和目标-知识产权手册-程序和记录”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文件； c) 建立包括策划、实施、检查、改进整体过程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
阶段四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 运行	运行 3 个月及以上。
阶段五	内部评审 管理评审	a) 确保产品、软硬件设施设备符合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有关要求； b) 确保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的适宜性； c) 根据知识产权方针、目标以及检查、分析的结果，制定和落实改进措施。
阶段六	各部门完成内部评 审和管理评审不符 合项整改	应指出问题的原因并跟踪改善的结果。
阶段七	申请企业知识产权 管理体系认证	取得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后应按规定参与后续监督审核。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 年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 [4] 证监会公告 2023[50]号 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
-